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振順製冰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郭品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彭德鳴

訴訟代理人 陳欣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4,4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8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戴仲敏